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68	宇超股份	2024 年 12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经友好协商，充分沟通后，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决定终止合作；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

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计划需求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新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 9:00-9:45

(三) 登记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刘君南；联系电话：0510-81702618；联系地址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车费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